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关于五通桥区2020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公告〔2021〕12号

五通桥区2020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;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川府土〔2021〕526号;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;

（四）批准用途：五通桥区2020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该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金粟镇会云村4、5组，共裕村2、3、4、5、6组，五一村4、5组及村集体集体土地27.4555公顷。

（一）金粟镇会云村4组集体土地1.402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0639公顷（耕地0.4384公顷，林地0.5071公顷,其他农用地0.1184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3389公顷。

（二）金粟镇会云村5组集体土地2.194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1720公顷(耕地0.8957公顷,园地0.4047公顷,林地0.813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586公顷），未利用地0.0221公顷。

（三）金粟镇共裕村2组集体土地0.096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964公顷（耕地0.0964公顷）。

（四）金粟镇共裕村3组集体土地5.9712公顷，其中农用

地5.5408公顷(耕地3.8662公顷,园地0.4104公顷,林地1.212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519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3135公顷，未利用地0.1169公顷。

（五）金粟镇共裕村4组集体土地5.347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4.9324公顷(耕地4.3694公顷,园地0.0037公顷,林地0.529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94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3895公顷，未利用地0.0252公顷。

（六）金粟镇共裕村5组集体土地1.897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7095公顷（耕地1.5112公顷，林地0.168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95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1876公顷。

（七）金粟镇共裕村6组集体土地1.207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2077公顷（耕地1.1594公顷，园地0.0483公顷）。

（八）金粟镇五一村4组集体土地6.548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5.4363公顷（耕地4.6516公顷，林地0.0635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7212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.1121公顷。

（九）金粟镇五一村5组集体土地2.639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9734公顷（耕地1.5552公顷，林地0.1885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2297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6656公顷。

（十）金粟镇五一村村集体集体土地0.151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517公顷（其他农用地0.1517公顷）。

征地四至边界及面积以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4日

